

黄意孙隐瞒、掩饰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9-07-04

浏览：110次

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闽 0722 刑初 50 号

公诉机关浦城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意孙，男，1968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个体户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，住浦城县。2011年7月4日曾因滥伐林木罪被浦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18年10月11日被浦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2日被浦城县公安局监视居住。2019年3月7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陆斌，福建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浦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浦检生刑诉〔2019〕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意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19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浦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晨曦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意孙及辩护人陆斌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8年5月至7月间，被告人黄意孙以25元至40元不等的价格多次非法收购孙某（已判刑）等人非法猎杀野生鹭鸟（死体），用于餐馆加工成菜品供顾客食用，还有部分自己食用，并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购买野生鸟类的价款10460元支付给孙某。被告人黄意

¹

孙于2018年10月11日到浦城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投案，如实供述以上犯罪事实，该局扣押黄意孙退出的赃款10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户籍证明、违法、前科情况查询证明、交易流水记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营业执照、到案经过、刑事判决书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证人孙某的证言；被告人黄意孙的供述和辩解；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被告人黄意孙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意孙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**野生动物**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黄意孙曾故意犯罪被判刑现又犯罪，应酌情从重处罚；案发后，被告人黄意孙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黄意孙退出赃款，亦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黄意孙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拘役、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的意见，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黄意孙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悔罪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意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

（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二、本案扣押的被告人黄意孙退出赃款10000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浦城县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季清惠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陈 强

本案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五十二条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- 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- 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- 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- 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